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54號

原告 黃俊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一大、黃韋憲、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益大利通運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末按，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之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

01 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91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
02 兩造除黃韋憲外均不服提起上訴，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03 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7號（即113年度勞上字第44號）調解
04 成立，依調解筆錄第七點之記載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
05 件原告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之裁判費，自應由原告負擔。

06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07 25,057元（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199號裁定參照），原告已
08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3,877元應予扣除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
09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180元（計算式：25,057元－23,877
10 元＝1,180元）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
11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第二審無暫免徵收裁判費部
12 分，且因調解成立，兩造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，
13 故無應補徵之裁判費，併予敘明。

14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